

## 附件2.3 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等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安门医院制剂中心实验室水处理系统及整粒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整粒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瑞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0,84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549.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恒瑞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

期：2023.6.12

